

#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文件

兽医办【2018】16号

## 兽医学院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培育拔尖创新型人才和专业型人才，衔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特制订兽医学院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管理办法。

### 一、推荐对象

我院在读本科应届毕业生（包括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

### 二、推荐名额

以当年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推免名额为准。

### 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与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且托福成绩70分及以上；或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且雅思成绩5.5分及以上。

5. 学业成绩优异，科研潜质好或专业技能突出，第1~8学期的平均绩点达到3.20及以上且专业排名前30%以内（丁颖班除外）；或第1~8学期的平均绩点达到3.00及以上且在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励；第1~8学期的平均绩点应达到3.00及以上且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实践活动成效显著，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

6. 丁颖创新班学生从2017级起，必须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或SCI刊物（前3名）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发明专利（前2名）才能获得推免资格。当符合推免资格人数少于学校核定的推免人

数，由推免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适当降低条件推荐或者退回指标，原则上优先考虑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7. 在读本科期间参与学术活动 5 次及以上（以《兽医学院本科生学术鉴证手册》为准）。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免试研究生推荐：

(1) 在读期间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2) 在读期间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纪律以上处分者；

(3) 在读期间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推荐细则

1.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

2. 申请者必须在本科阶段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或专业技能竞赛等。具体项目见下表，未纳入列表的项目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序号	级别	项目
1	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	国家级、省级和校级	大学生“挑战杯”比赛
3	国家级、省级和校级	大学生“专业-行业-就业”分析比赛
4	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	兽医专业技能大赛
5	国家级	大学生英语竞赛
6	省级和校级	广东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7	校级及以上	大学生创业大赛
8	校级	大学生科技创新梦工场项目
9	校级	“丁颖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注：项目主要成员是指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4 名，校级前 3 名，院级前 2 名。

竞赛获奖主要成员是指：国家级和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全体成员，；校级和院级一等奖全体成员。

3. 同等条件下，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排名前 3 名，或获发明专利前 2 名，优先推荐。

4. 各专业推免名额按照专业人数及推免比例进行分配。

5. 面试名单确定：在符合推免条件申请者中，根据各专业前 6 或 8 学期学业成绩平均绩点进行排名，按照各专业推免名额的 1:2 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

6. 结合学业成绩和面试成绩，各专业按总分排序推荐（其中学业成绩占 70%，面试成绩占 30%）。具体的计算方式如下：综合成绩 = 学业平均绩点（折合成 100 分制）× 70% + 面试成绩（折合成 100 分制）× 30%。

在规定名额外的人选作为候补，并且在公示名单中注明。

7. 推荐为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学生，必须签写《华南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承诺书》，不得再申请出国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自负违约责任。

## 五、附则

1. 本细则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2. 本细则由兽医学院负责解释。

兽医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